

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

(2025 年度)

评价类型：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☐

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☐

项目名称：路灯维护经费（2025）

项目单位：（公章）



填报人姓名：熊杰文

联系电话：0751-6643889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5 月 6 日

曲江区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路灯维护经费项目主要用于城区路灯日常巡查、故障维修、设施养护、电费及零星材料支出，保障城区道路照明正常运行。项目实施程序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执行，实行专款专用、规范报账；日常由专人负责巡查检修、台账登记与质量监管，确保路灯设施稳定运行，为市民安全出行、城市美化亮化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提供基础保障。项目全年按计划推进，管护、维修、亮灯保障等工作均如期完成。

（二）自评结论

本项目预算 30 万元，实际支出 11.02 万元，严格控制在成本目标内。经对照绩效指标体系逐项自评，项目综合自评得分 93.67 分，评价等级为优。扣分主要因资金支出率偏低，其余产出、效益、管理、质量等指标均全面完成预期目标，总体绩效实现良好。

二、绩效表现

（一）资金使用情况

1. 资金使用情况

项目年度预算 30 万元，全部为区本级财政资金，无转移支付。全年实际支出 11.02 万元，资金使用合规、专款专用，成本控制在预期范围内。因财政集中支付、项目验收结算周期等因素影响，资金支出率未达到全额支付标准。

2.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项目如期实现总体目标：有效保障市民出行安全便利，提升城区照明品质，美化道路环境，助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。数量、质量、时效指标全面完成：路灯管护里程达标、亮灯率达到 98%、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%；设施设备利用率、出行安全保障、居住环境改善、生态减排、群众满意度等均达到预期要求。

3. 综合效益与可持续影响

项目持续保障城区主干道及重点区域照明，提升城市形象与公共服务水平；高效节能运维减少碳排放，实现生态效益；稳定的路灯设施降低夜间安全隐患，社会效益显著，为城市长效管理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

1. 受财政审批流程、项目验收结算、维修事项零星分散等影响，资金支出率偏低，预算执行效率有待提升。

2. 应急维修响应效率仍有提升空间，智能化监控手段运用不足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（一）提前梳理维修项目，完善验收、报账资料，按月推进支付，提升预算执行率。

（二）优化巡查维修机制，推广智能化监控，保障亮灯率稳定达标。

韶关市曲江区市政管理中心

2026年5月6日